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87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20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8 名，新增机构股东 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9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所有发行对象均属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

首创证券认为：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新增机构投资者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佳力科技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的规定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范和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2、佳力科技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已经建立起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佳力科技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

4、佳力科技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表决权回避及争议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佳力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佳力科技自挂牌以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共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39 份。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佳力科技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3 月 27 日，佳力科技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了《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佳力科技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首创证券认为：佳力科技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0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8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8 名。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薛丽霞，女，身份证号 13022919721116****， 197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

2、吴春晖，女，身份证号 11010619790407****， 1979 年 4 月 7 日出生。

3、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为 11010801375158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良，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商业 01 房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徐小路，女，身份证号 33032619901115****， 199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

5、北京天星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号 1101080183347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研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E 座-1 层 0624，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号

13010520006047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涛，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118 号 6-1-1302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李蓉蓉，女，身份证号 15020419741109****， 1974 年 11 月 9 日出生。

8、庄家佳，女，身份证号 32092219840531****，1984 年 5 月 31 日出生。

9、喻荣虎，男，身份证号 34010419650407****，1965 年 4 月 7 日出生。

10、朱涛，女，身份证号 51303019670915****，1967 年 9 月 15 日出生。

11、谷秀娟，女，身份证号 11010819680403****，1968 年 4 与 3 日出生。

12、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景东，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增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新增机构的注册资本或者实际出资总额均大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 8 名在册股东均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条件。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佳力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与发行对象了签订《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2015 年 4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5）第 61024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 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40,005,281.7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93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23,155.9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6 元，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22.69 倍。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首创证券认为：佳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佳力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股份

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首创证券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主要就发行人的保证和承诺、认购人的保证和承诺、认购股票的数量及金额、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其他事项内容作了约定。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依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核查对象：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截止到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2、核查方式：

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其它《证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根据股东名册上的电话进行电话核查。

3、核查结果：

（1）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中，齐鲁证券为证券公司；多禄投资的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投资者均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君创投资和建银国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星志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君创投资已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992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建银国际已于2014年4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072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天星志远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S28471。

（2）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819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137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11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2340；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3511；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资管业务备案，专户代码为 08610070；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电话访谈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景投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羽翰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其答复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未能查询到上述股东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

首创证券认为，除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景投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羽翰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7日